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17/10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 (852) 3509 8638
傳真號碼 Fax : (852) 2537 1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就討論「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索取資料

多謝閣下於4月1日的來信。在綜合相關政府部門及油公司提供的資料後，現就鄧家彪議員對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的提問，回覆如下：

(一) 過去三年每艘油船進口汽油的價格

據政府統計處表示，由於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未有包含每艘油船的詳細運輸資料，因此，並未能按每艘油船所運載的汽油提供進口價格的資料。

(二) 過去十年本港油站平均地租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資料，現時本港各區受《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所規限，以作出地租評估及徵收的油站用地，其相關用地過去十年內的平均地租金額由\$18,108至\$742,800。有關地租是根據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3%而釐定，日後也會按照應課差餉租值的變動而調整。

(三) 過去十年新建油站的資料

由2005年至2014年間，共有38幅用地出售作油站用途，競投個別油站中標者投得的地價由\$37,050,000至\$259,109,000，以超級標書方式（即一個總投標價競投全部用地）投得的地價由\$164,600,000至\$408,000,000。這38幅用地的投標者包括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東方石油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蜆殼有限公司、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等。

(四)-(六) 家用石油氣的零售價格及價格調整機制

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一直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自1999年起，本地一家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自發地設立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按照該機制，有關公司會每三個月（即一、四、七和十月底）根據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合約價），預測未來三個月的進口價，並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決定未來三個月的定價。此外，根據這項機制，該油公司亦會每十二個月檢討其營運成本一次。據我們觀察，市場上其他油公司的家用中央石油氣定價及樽裝石油氣批發價大致跟隨該公司的價格調整，因此他們的價格亦能反映國際石油氣價格變動的情況。

據我們了解，石油氣供應商在制定家用石油氣標價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進口價格、運輸成本、人工成本、設備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合約安排、市場情況及客戶接受能力等。有關家用中央石油氣過去一年零售價數據，請參閱附件1。

(七) 競爭條例

於2012年6月制定的《競爭條例》，為打擊不同行業內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包括合謀定價和濫用市場權勢等）提供法律

框架，藉以維持市場公平及可持續的競爭。競爭事務委員會為《競爭條例》下成立的獨立法定團體，當《競爭條例》全面生效後，可自行或因應接獲的投訴、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據稱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向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八) 提高價格透明度

一直以來，家用石油氣的價格，均是由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然而，政府理解及關注家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政府鼓勵業界提高其在定價方面的透明度。我們現正與油公司相討在政府網站定期提供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資料的建議。至於跨燃料比較的資料，鑒於電力產品及燃氣產品在設計、採用的技術及測試方式並不相同，而且不同燃料的價格調整週期亦不相同，所以無論從能源效益或價格水平的角度去比較電力及不同燃氣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燃料開支並不適合。

環境局局長

(王愛娟  代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家用中央石油氣過去一年零售價數據

生效日期	中央家用石油氣 (港元/立方米) ^(註)
2014年1月底	42.20
2014年4月底	38.04
2014年7月底	39.16
2014年10月底	33.29
2015年1月底	30.61

註：為主要中央家用石油氣供應商的零售價